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本公司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派付特別股息。	752,350,000 (100.00%)	0 (0.00%)	752,350,000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2)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下列董事(即劉經緯先生及黃兆康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下列董事(即梁美恩女士、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 。